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43765F35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喻诗琪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凉坪村 7.9.12 社

签 发 日 期：

2023/05/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5.15~16		检测日期	2023.05.15~27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滤筒、气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量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焚烧料坑废气 排气筒 DA004	氨	第一次	1.01	0.026	4.9	15
		第二次	1.63	0.040		
		第三次	1.37	0.030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7.2×10 ⁻⁴	0.33	
		第二次	0.03	6.8×10 ⁻⁴		
		第三次	0.04	8.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7		2000 (标准值)	
		第二次	54			
		第三次	63			
物化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1	氨	第一次	ND	/	4.9	1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7.2×10 ⁻⁴	0.33	
		第二次	0.03	7.0×10 ⁻⁴		
		第三次	0.03	7.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2		2000 (标准值)	
		第二次	47			
		第三次	63			
丙类暂存库和 焚烧预处理 车间排气筒 DA005	氨	第一次	0.91	0.075	4.9	15
		第二次	0.46	0.035		
		第三次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2.4×10 ⁻³	0.33	
		第二次	0.04	3.1×10 ⁻³		
		第三次	0.02	1.8×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焚烧料坑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120	3.5	1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9.0	0.10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1.31	0.033	100	0.26	
		第二次	0.91	0.024			
		第三次	1.21	0.031			
		平均值	1.14	0.029			
物化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	第一次	1.2	0.040	45	1.5	15
		第二次	0.37	0.011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0.56	0.018			
丙类暂存库和 焚烧预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120	3.5	1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9.0	0.10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1.24	0.10	100	0.26	
		第二次	0.85	0.067			
		第三次	1.34	0.11			
		平均值	1.14	0.092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硫酸雾	第一次	0.57	2.5 × 10 ⁻³	45	1.5	15
		第二次	0.91	3.9 × 10 ⁻³			
		第三次	1.02	4.3 × 10 ⁻³			
		平均值	0.83	3.6 × 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 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焚烧料坑废气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1.3	0.55	60	3.4	15
		第二次	20.4	0.50			
		第三次	18.6	0.42			
		平均值	20.1	0.49			
物化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4	0.62	60	3.4	15
		第二次	20.5	0.51			
		第三次	21.5	0.62			
		平均值	20.1	0.59			
丙类暂存库和 焚烧预处理车 间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1	1.5	60	3.4	15
		第二次	23.1	1.8			
		第三次	19.4	1.6			
		平均值	20.2	1.6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60	0.038	60	3.4	15
		第二次	7.58	0.032			
		第三次	3.42	0.014			
		平均值	6.53	0.028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 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C)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 ³ /h)	含氧量 (%)	含湿量 (%)
焚烧料坑废气 排气筒 DA004	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32.2	49	7.8	25857	20.7	4.45
		第二次	32.6	44	7.4	24437	20.6	4.73
		第三次	36.9	37	6.8	22241	20.8	4.56
	氯化氢、 氟化物	第一次	29.1	47	7.6	25526	20.8	4.20
		第二次	31.6	51	7.9	26295	20.8	4.28
		第三次	31.7	48	7.7	25526	20.9	4.63
物化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7	63	8.7	33969	20.9	6.17
		第二次	26.7	34	6.4	25035	20.5	6.58
		第三次	25.4	45	7.3	28973	20.6	5.76
	硫酸雾	第一次	27.2	59	8.4	32920	20.9	6.21
		第二次	27.2	48	7.6	29812	20.5	6.12
		第三次	27.0	49	7.7	30229	20.5	6.11
丙类暂存库和 焚烧预处理车间 排气筒 DA005	氨、硫化氢、 颗粒物	第一次	28.2	64	8.8	82036	21.0	5.47
		第二次	24.0	56	8.2	76101	20.5	7.21
		第三次	24.9	59	8.4	79129	21.0	5.71
	氯化氢、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1	62	8.6	80493	20.8	5.79
		第二次	26.0	59	8.4	78603	20.5	5.88
		第三次	26.4	69	9.1	84923	20.5	6.02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1	22	5.2	4363	20.4	3.36
		第二次	32.1	21	5.1	4264	20.6	3.68
		第三次	32.8	20	5.0	4179	20.7	3.5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332313111003C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2138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pH 计 PHSJ-4A (TTE2016577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TTE202031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报告结束